

是十分必要的。

二、自治州人民政府 2007 年 8 月成立了条例修订工作班子,牵头条例的修订工作。工作班子深入调研,先后多次召开研讨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条例进行反复修改。州人大常委会收到政府议案后,进一步组织了对条例的论证修改。条例经州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报州委研究形成条例党内送审稿上报省委审批。在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族委员会提前介入,与州人大常委会和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同志一起,对条例的具体条款作了认真研究修改。省委转来条例党内送审稿后,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又征求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的意见,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形成条例党内送审稿修订本,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审查后报省委。省委于 2009 年 2 月批复,同意将条例

党内送审稿修订本作为草案,按立法程序提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09 年 2 月 27 日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民族委员会认为,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条例,符合民族区域自治法、云南省旅游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映了自治州推进旅游市场发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自治州旅游品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条例兼顾了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的权益,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批准。

此外,民族委员会在审议中除对个别文字作了校正外,没有作其他大的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予一并审议。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古茶树保护条例》的决议

(2009 年 5 月 27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古茶树保护条例》,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

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古茶树保护条例

(2009 年 2 月 27 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5 月 27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古茶树资源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古茶树，是指分布于自治县内百年以上野生型茶树、邦崴过渡型茶树王和景迈、芒景千年古茶园及其他百年以上栽培型古茶树。

第三条 古茶树的保护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明确四至界线，设立保护标志和设施。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古茶树实行加强保护、合理利用的方针，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第五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古茶树的保护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古茶树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对有代表性的古茶树实行挂牌保护。

第六条 自治县的工商、公安、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水利、旅游、交通、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古茶树的保护管理工作。

古茶树所在地的乡（镇）、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古茶树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古茶树保护管理资金，专款专用。

资金主要来源为：

- (一)县级财政拨款；
- (二)社会捐赠和其它资金。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保护古茶树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古茶树知识，提高公民保护古茶树的意识。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开发利用古茶树资源。支持科研单位对古茶树进行科学的研究。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古茶树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为古茶树资源的经营管理者提供古茶树病虫害防治和分类管理等技术指导，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对景迈、芒景古茶树上衍生的特有药材“螃蟹脚”，实行单数年采摘，严禁在双数年

采摘、收购、加工和出售。

第十二条 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对古茶树折枝、挖根、剥剥树皮；
- (二)盗伐树木、毁林开垦；
- (三)搭棚、建房、挖沙、取土；
- (四)砍树取蜂、采摘果实、采集药材；
- (五)丢弃废物、倾倒垃圾；
- (六)施用化肥和农药；
- (七)毁坏古茶树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 (八)猎捕野生动物等。

第十三条 对在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科学的研究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没收实物，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没收实物，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盗伐林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毁林开垦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以上1000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没收实物，可以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搭棚、建房的，由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拆除，可以

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挖沙、取土的，由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由自治县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由自治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经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关于《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古茶树 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润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民族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古茶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拥有邦崴千年过渡型古茶树和景迈、芒景栽培型千年万亩古茶园，是茶产业发展的重要种质资源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古茶树乱采乱摘等破坏古茶树资源的行为日趋严重，需要对古茶树进行更加科学有效的保护。为此，制定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05 年成立了条例制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研究确定了制定条例的思路和重点。条例初稿形成后，多次召开研讨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进行反复修

改。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民族委员会提前介入，与普洱市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一起，对条例的立法目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条款作了认真研究。2008 年 12 月，市委常委会对条例再次进行研究修改，形成条例党内送审稿报送省委。省委转来条例党内送审稿后，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又征求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的意见，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形成条例党内送审稿修订本，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审查后报省委。省委于 2009 年 2 月批复，同意将条例党内送审稿修订本作为草案，按法定程序提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09 年 2 月 27 日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民族委员会审议认为，自治县人民代表大